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邀请办法以及采购通知）（含第 26 至 34 条）和第三章（公开招标）（含第 35 至 43 条）的提案。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邀请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一节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 26 条 采购方法¹

- (1) 采购实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采购：
 - (a) 公开招标；
 - (b) 限制性招标；
 - (c) 询价；
 - (d)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 (e) 两阶段招标；
 - (f)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 (g)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 (h) 竞争性谈判。
 - (i) 电子逆向拍卖；和
 - (j) 单一来源采购。
- (2) 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七章的规定进行框架协议程序。

第 27 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 (1) 除本法第 28 条至第 30 条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2) 采购实体可以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但只能是本法第 28 条至第 30 条规定的采购方法，这种其他采购方法的选择应当顾及有关采购的情形，并应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求得最大程度的竞争。
- (3) 采购实体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一种采购方法，应当在本法第 24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入其采用此种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¹ 各国可以选择不将本条列出的所有采购方法纳入本国立法，但无论如何都要规定适当的选择范围，其中应包括公开招标。关于这个问题，参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各国可以考虑是否对某些采购方法提出须报请指定机关批准这一要求。关于这个问题，参见《颁布指南》。

第 28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4 条采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者

(b)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

(2) 所采购的现成货物或服务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专门生产或提供，并且已有固定市场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5 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但采购合同的估计价值必须低于采购条例列明的阈值。

(3) 采购实体需要在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审查和评审完成之后才对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单独进行审议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6 条采用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 29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7 条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为了使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并按照本法第 10 条要求的精确度对其加以拟订；或者

(b) 进行了公开招标而无人投标，或者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款取消了采购，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采用本法第四章规定的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2) （经[颁布国指定的审批机关的名称]批准，）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8 条采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0 条拟订采购标的详细说明不可行，而且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对话才能达致其采购需要最满意的解决；

(b) 采购实体寻求为科研、实验、研究或开发目的订立一项合同，但合同所涉货品产量足以确立该货品的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发费用的除外；

(c) 采购实体认定，所选择的方法是最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采购方法；或者

² 颁布国希望以预期控制措施限制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的，似可考虑颁布括号内的条文。

(d) 进行了公开招标而无人投标，或者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 款取消了采购，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采用本法第四章规定的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3) 采购实体需要在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审查和评审完成之后才对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单独进行审查，而且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顺序谈判才能确保采购合同的财务条款和条件为采购实体接受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9 条采用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50 条的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

(a) 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形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或者

(c) 采购实体认定，采用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均不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

(5) 有下列例外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或者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所以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并且因此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

(c) 采购实体原先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现出于标准化原因或因需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在考虑到原先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需要、拟议采购与原先采购相比规模有限、价格合理、且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代替不合适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认定必须从原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品；

(d) 采购实体认定，采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均不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或者

(e) 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系实施本国社会经济政策所必需，但须经[颁布国指定的审批机关的名称]批准，事先发布公告并有充分机会进行评议，并且向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不能促进该政策。

第 30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

- (a) 采购实体拟订详细、精确的采购标的说明是可行的；
 - (b) 存在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市场，预期有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参加电子逆向拍卖，从而可确保有效竞争；并且
 - (c)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可以量化，且可用金额表示。
- (2) 采购实体可以在根据本法规定酌情采用的采购方法中，使用作为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采购实体还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为授予采购合同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只有满足本条第(1)款(c)项规定的条件，才可使用本款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

第 31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七章进行框架协议程序：
- (a) 采购实体认定，对采购标的的需要预计将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不定期出现；或者
 - (b) 采购实体认定，由于采购标的的性质，对采购标的的需要可能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在紧急情况下出现。
- (2)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4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框架协议程序和所选择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第二节 招标/邀请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 32 条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 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中的招标办法

- (1) 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公开招标或两阶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以及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书。
- (2) 还应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者在一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登载此种邀请书。
- (3)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7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本条规定不适用。
- (4) 在国内采购中，以及在采购实体因采购标的价值低而确定只有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才可能有兴趣递交提交书的采购程序中，不应要求采购实体根据本条第(2)款登载此种邀请书。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 (1) (a) 采购实体基于本法第 28 条第(1)款(a)项规定的理由采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向所有能够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投标书；

(b) 采购实体基于本法第 28 条第(1)款(b)项规定的理由采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以无差别待遇方式，从被征求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中挑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挑选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8 条第(2)款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向更多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至少应有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3)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4)款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4)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5)款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当向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价。

(5) 在根据本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直接招标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采购通知。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采购程序中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和

(d) 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6) 出现本法第 29 条第(4)款(b)项和第 29 条第(5)款(b)项所述的紧急情形时，第(5)款的要求不适用。

第 34 条 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邀请办法

(1) 应当根据本法第 32 条第(1)款和第(2)款登载参加征求建议书程序的邀请书，但下列情形除外：

(a)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7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或者根据本法第 48 条第(3)款进行预选程序的；或者

(b) 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采购实体采用直接邀请办法的；或者

(c) 在本法第 32 条第(4)款所述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决定不根据本法第 32 条第(2)款登载邀请书的。

(2) 在下列条件下，采购实体可以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采用直接邀请办法：

(a) 只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提供拟采购标的，但采购实体须向所有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者

(b) 审查和评审大量建议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

比例，但采购实体须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者

(c)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但采购实体须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3)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4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采用直接邀请办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4) 采购实体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采用直接邀请办法的，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5)款列明的要求登载采购通知。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一节 征求投标书

第 35 条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32 条，通过登载投标邀请书征求投标书。

第 36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采购程序中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d)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

(e)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以及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f)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g) 招标文件收费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h)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i) 投标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第 37 条 提供招标文件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按照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投标邀请书作出响

应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招标文件。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采购实体应当向通过了资格预审并支付了这些招标文件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成本费。

第 38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书编写说明；
- (b) 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以及根据本法第 42 条第(6)款要求进一步证明资格将适用的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要求；
- (d) 符合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对采购标的说明、货物数量、拟提供的服务、货物交付地、工程施工地或服务提供地，以及任何希望的或规定的货物交付时间、工程施工时间或服务提供时间；
- (e)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f) 允许除招标文件列明者之外另列采购标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就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书评审办法的说明；
- (g)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投标的，对可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 (h) 投标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i) 拟订和表示投标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 (j) 编写投标书所使用的符合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k) 采购实体对递交了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6 所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出具人以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以及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动力和原料保证等担保的任何此种要求；
- (l) 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投标书不可能不丧失其投标担保的，这方面的说明；
- (m) 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n)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5 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可采用的方式，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 (o) 符合本法第 40 条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

- (p) 符合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开标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
- (q) 对照采购标的说明审查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
- (r) 根据本法第 11 条评审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
- (s) 根据本法第 42 条第(5)款对投标书进行评审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价格换算成该币种所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
- (t)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u)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v) 关于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对采购实体采取的据称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w) 中选投标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本法第 21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 (x)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对采购程序其他方面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第二节 递交投标书

第 39 条 递交投标书

- (1)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书。
- (2) (a) 投标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具签名递交，并且：
 - (一) 采用纸件形式递交的，应当装入密封信袋；或者
 - (二) 采用其他任何形式递交的，应当符合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至少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 (b) 采购实体应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其投标书收讫日期和时间的收据；
- (c) 采购实体应当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应当确保仅在按照本法开标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内容。
- (3) 采购实体不得开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书，并应当将其原封不动退还给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40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书应当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期间内有效。
- (2) (a) 投标书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以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拒绝此种请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
(b) 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展延其投标书有效期的，应当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或者提供新的投标担保涵盖投标书的展延期。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担保没有展期，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视为其已经拒绝展延投标书有效期的请求。
- (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此种修改或此种撤回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为采购实体收到的，即为有效。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

第 41 条 开标

- (1) 开标时间应当是招标文件列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和程序开标。
- (2) 采购实体应当允许所有已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被给予机会充分、同时获悉开标的，应当被视为已获准出席开标。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凡是被开启的，其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均应当在开标时向出席者当众宣布、应当根据请求告知已递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立即载入本法第 24 条所要求的采购程序记录。

第 42 条 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

- (1) (a) 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协助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而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
(b) 采购实体应当纠正在投标书审查期间发现的纯粹计算错误。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任何此种纠正通知发给递交了有关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c) 不得谋求改变、提议改变或允许改变投标书中的实质性事项，包括价格的改变以及为了使不具响应性投标书成为具响应性投标书而作出的改变。
- (2) (a) 在考虑到本款(b)项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将符合招标文件按照本法第 10 条列明的所有要求的投标书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
(b) 投标书虽稍有偏离但并未实质改变或背离招标文件列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要求的，或者投标书中的错误或疏漏可加以纠正而不影响投标

书实质内容的，采购实体仍然可以将其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任何此种偏离应当尽可能量化，并在评审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 (3)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投标书：
- (a) 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 (b) 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b)项对计算错误作出的纠正；
 - (c) 投标书不具响应性；
 - (d) 本法第 19 或第 20 条中述及的情形。
- (4) (a)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进行评审，以便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书。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或程序；
- (b) 中选投标书：
- (一) 价格是单一授标标准的，应当是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者
 - (二) 价格标准结合其他授标标准的，应当是根据招标文件按照本法第 11 条列明的评标标准和程序所确定的最有利的投标书。
- (5) 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表示的，为了评审投标书，应当根据本法第 38 条(s)项，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汇率，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换算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币。
- (6) 不论采购实体是否已经根据本法第 17 条进行了资格预审程序，投标书根据本条第(4)款(b)项已经被确定为中选投标书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再次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所采用的标准应当与资格预审程序中采用的标准相同。
- (7) 根据本条第(6)款，递交了中选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要求再次证明资格而未能做到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其投标书，并应当根据本条第(4)款从其余仍然有效的投标书中选出下一个中选投标书，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本法第 18 条第(1)款取消该项采购。

第 43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的投标书与其进行谈判。